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楊思祖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啟鈺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9,5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69,5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本件房屋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瑕疵部分予以修繕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依原告主張及其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此部分價額尚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650,000元計算。再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319,500元（計算式：1,669,500 + 1,650,000 = 3,319,5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